# 2026年南召县城郊乡竹园沟村第一书记村基础设施项目

#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召县锦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召县锦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南召县城郊乡竹园沟村第一书记村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南召县城郊乡竹园沟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承包范围：新建18cm厚C25混凝土道路1863㎡；DN1000mm污水检查井21座;33.9m³玻璃钢化粪池3座；DN4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污水管道共计646m；DN5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污水管道32m；DN6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排水管道8m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贰角陆分（¥487213.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票要求： 增值税发票

4.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情况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80%，经验收合格,财政结算评审或审计后付97%，剩余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文博

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

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豫24120232024060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城关镇寿乐街1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召县支行

账号：1714027009200367252